**竞比采购须知**

一、总则：浙江东源实业有限公司电动三轮车采购项目，采购人为浙江东源实业有限公司，采购部门（或单位）为十里丰农场，采购编号为SLF-2025056。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，资金已落实。现采用竞比采购方式确定供货人（或服务商）。最高限价为12000.00元（或评审前讨论决定）。

二、时间和地点：请于2025年5月29日9时30分前，将响应文件以在线递交方式，上传至招天下招投标交易平台（jypt.zhaotx.cn）（项目管理-投标项目管理-本项目流程内）。

此项目公开唱标。将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，响应人可在2025年5月29日14时30分后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，在线参与开标，并在开标期间保持通讯畅通（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：<https://yckb.zhaotx.cn>）

三、项目要求：

1、响应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；

2、采购服务的内容、数量与参数：采购电动三轮车二辆，具体参数要求见下表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采购内容 | 技术参数 | 数量（辆） |
| 1 | 正电动三轮车 | 功率要求为2.2KW，水电池容量60V/5只，总质量800KG，额定载重量370公斤 | 1 |
| 2 | 正电动三轮车 | 功率要求为1.8KW，干电池容量60V/5只，总质量800KG，额定载重量380公斤 | 1 |
| 合计 |  |  | 2 |

3、要求供货的时间及地点：

供货时间：2025年6月5日至2025年6月10日；

供货地点：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莲花镇十里丰农场二分场。

4、其它服务要求：

 1）乙方在为甲方提供采购服务时，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，做到证件齐全有效并按规经营。

2）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，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电动三轮车采购服务，电动三轮车参数及规格要求应符合甲方采购要求。

3）由乙方将采购物品运至甲方指定场所。若甲方发现货物与项目要求不符、不能合理正常使用等问题的，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其限定的期限内采取更换等处理措施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，否则，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全部货款。

四、报价金额：响应人应对全部内容进行报价。报价应包括单价、总价、运输费、安装费、售后服务费用、各种税金等全部费用。响应人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。无论报价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，响应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。

五、报价修正原则：

1、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，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；

2、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，以单价为准。

按上述修正原则（小数点点错的除外），响应人同意的，调整后的报价对响应人起约束作用。若不接受修正后的金额，则其报价将被拒绝做无效处理，并不影响其他评审工作。

六、评审：采购部门（或单位）成立的三人采购小组，超最高限价的做无效处理，最终推荐有效报价中，评审得分最高的为供货人。

评分标准:最低价评审法

响应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，视为响应人串通投标，其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无效,并列入不良信用记录：

1.不同响应人的电子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上传计算机的IP地址或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信息相同的；

2.上传的电子投标（响应）文件加盖本项目其他响应人的电子印章的；

3.不同响应人的投标（响应）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（含）以上错误一致的；

4.不同响应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。

1. 投诉说明：响应人若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的，可以书面形式（函、传真）向纪检监察部门质疑。联系电话：0570-2926516。

**浙江东源实业有限公司零星采购供货合同书**

 电动三轮车采购合同

 合同编号：

甲方： 浙江东源实业有限公司

乙方：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《民法典》及采购结果，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，经双方协商，签订本合同并信守下列条款，共同严格履行。

1. 采购内容及金额：

采购电动三轮车二辆，具体参数要求见下表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采购内容 | 技术参数 | 数量（辆） | 单价（元） | 金额（元） |
| 1 | 正电动三轮车 | 功率要求为2.2KW，水电池容量60V/5只，总质量800KG，额定载重量370公斤 | 1 |  |  |
| 2 | 正电动三轮车 | 功率要求为1.8KW，干电池容量60V/5只，总质量800KG，额定载重量380公斤 | 1 |  |  |
| 合计 | 正电动三轮车 |  | 2 |  |  |

本合同总价人民币（大写）： 整（小写： 元）

1. 服务时间及地点：

服务期限：2025年6月5 日至2025年6月10日。

服务地点：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莲花镇十里丰农场二分场。

三、验收方式：甲方在乙方服务完毕后，对所供服务进行检查验收，若发现与项目要求不符等问题，乙方应及时按要求采取更换等处理措施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。

四、货款结算方式：

1. 根据乙方报价及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。报价包含运费、税费等全部费用。

2.乙方须开具法定税务发票，提供结算账号，甲方在次月20日前将当月货款转入乙方的账户。结算日起二个工作日内未及时开具发票的则顺延到下个月一起结算。

3.因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，甲方有权拒付该项货款。

五、其他服务要求：

 1）乙方在为甲方提供采购服务时，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，做到证件齐全有效并按规经营。

2）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，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电动三轮车采购服务，电动三轮车材质参数及规格要求应符合甲方采购要求。

3）由乙方将采购物品运至甲方指定场所。若甲方发现货物与项目要求不符、不能合理正常使用等问题的，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其限定的期限内采取更换等处理措施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，否则，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全部货款。

六、违约责任：

1、乙方未按时服务或所供服务与采购要求不符的，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。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：每超期10天，扣合同金额500元；累计超期30天，扣合同金额1000元,甲方并有权终止执行合同或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。

2、乙方劳务人员违反公司管理制度，发现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一千至三千元，不足部分可以从合同总款中扣除。

3、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，自逾期之日起，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0.2‰的违约金；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，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3%的违约金。

七、诉讼约定：合同履行期内，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。如有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共同协商，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。

八、履约保证金：人民币1000元，合同履行完毕供方无服务质量瑕疵的，招标人在二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不计息返还。

九、合同份数：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方五份，乙方一份，双方签字盖章生效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 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委托人（签名或盖章）： 或授权委托人（签名或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

**报价书**

根据贵方采购编号为 的 电动三轮车 采购项目竞比文件， （响应人单位全称）法定代表人 授权 （全权代表名称）为全权代表，全权处理竞价活动中的一切事宜。

委托期限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现报价及承诺如下：

1.根据采购服务的内容、数量与基准价格（见下表），按照要求我方的**报价为 元**。

1）采购服务的内容、数量与价格表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采购内容 | 技术参数 | 数量（辆） | 单价（元） | 金额（元） |
| 1 | 正电动三轮车 | 功率要求为2.2KW，水电池容量60V/5只，总质量800KG，额定载重量370公斤 | 1 |  |  |
| 2 | 正电动三轮车 | 功率要求为1.8KW，干电池容量60V/5只，总质量800KG，额定载重量380公斤 | 1 |  |  |
| 合计 | 正电动三轮车 |  | 2 |  |  |

2）本服务项目在报价内按最低价者取得承包权。

2.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文件的要求执行，若我方有优于贵方的承诺则以优于的条款执行。

3.其他承诺：

 报价人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授权委托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 日期： 年 月 日

**资料书**

**采购申请部门要求竞比人上传的资料（扫描件）：**

1. **有效营业执照****复印件并加盖公章。**
2. **法定代表人（经营者）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； 如有委托人的，同时提供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。**
3. **报价书。**